

#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罗农字〔2023〕78号

## 2023年罗山县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助推脱贫攻坚工作，切实用好涉农整合资金支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，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，增强凝聚和服务群众的物质基础，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，结合实际，制定以下实施方案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，以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实力为重点，加快盘活资源要素，加快推进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、可持续、跨越式发展，为促进我县



农业全面发展、农村全面进步、农民全面富裕注入新的活力。

## 二、支持范围及规模

使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600 万元，结合省、市、县农村工作会议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要求及《信阳市乡村振兴“十百千万”工程 2023 年实施意见》关于“集体资产家底清楚，村级集体经济股份组织健全，年集体经济收入达 30 万元以上，经营性收入占比逐年提高”的要求，集中资金以乡村振兴示范区及片区为主，重点扶持乡村振兴示范引领村、星级支部创建村和有支柱产业的村，扶持村数 5 个。打造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示范点，以点带面，促进全县村集体经济全面发展。

## 三、项目建设内容

项目建设内容由乡镇结合实际筹划申报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招投标、财政投资评审等。

## 四、绩效目标

发展壮大集体经济，进一步增强农业的发展后劲，促进农村生产力的发展，从而增强农业发展潜力，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。进一步提高贫困户和“三类户”收入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真正实现“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。

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租赁、独立经营、村企共建合作经营、参股（明确产权比例及归属）等，按年度收取租赁费用或收益。项目完成后，每个村项目收益不低于财政支持资金

的 6%。

### **五、利益联结机制**

扶持发展壮大示范村集体经济，通过发展产业带动脱贫户和“三类户”增收。制定《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案》，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，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，报乡镇（街道）审核确定，村集体所得收益部分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，带动有劳动能力的“低收入脱贫户”和“三类户”，其余部分用于村集体小型公益设施等。

### **六、资金拨付**

由县财政局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拨付到各乡镇（街道），乡镇（街道）负责把好资金拨付关，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村财务管理制度和村务财务公开制度，及时、真实地公开相关信息。

### **七、强化责任与监督**

村“两委”是落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责任主体，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，由村“两委”提出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，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，报乡镇（街道）审核确定，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示公告。乡镇（街道）对项目的审批、资金拨付负直接责任，对绩效目标的落实负监督责任，项目实施单位要自觉接受乡村两级和社会监督，自觉履行责任，凡是不能按时将收益分红到村的，纳入信用黑名单，县财政不再安排任何政策性扶持项目。县财政、审计、扶贫、农业等部门要加强监督，严禁任何单



位或个人截留、挪用、挤占或套取财政资金，对不履带贫协议、不提、少提、骗取、套取、挪用、挤占分红现金的，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附件：2023年罗山县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示范工程项目表



附件

## 2023 年罗山县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示范工程项目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财政支持资金(万元)	绩效目标( )	利益联结机制
1	2023 年罗山县铁铺镇铁铺村村集体经济项目	铁铺镇	铁铺镇铁铺村	新建建筑面积 600 平方的农产品展示、技术推广、智慧农业信息化中心等智慧农业物联网大厅租赁给泰禾农业公司，项目收益归村集体所有。	100	项目实施年度收益不低于财政资金的 6%	通过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动群众务工增收，集体经济收入用于设置公益岗位，覆盖脱贫户三类户 5 户
2	2023 年罗山县铁铺镇何家冲村村集体经济项目	铁铺镇	铁铺镇何家冲村	借助何家冲民宿资源，新建 600 平方米炒茶车间，项目收益归村集体所有。	100	项目实施年度收益不低于财政资金的 6%	通过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动群众务工增收，集体经济收入用于设置公益岗位，覆盖脱贫户三类户 5 户
3	2023 年罗山县灵山镇董桥村村集体经济项目	灵山镇董桥村	灵山镇董桥村	建设民宿 2 套，每套设置房间、餐厅，附属景观、水景等设施等配套设施。	300	项目实施年度收益不低于财政资金的 6%	村集体每年收益部分用于通过设立公益性岗位带动脱贫户或监测 15 户，剩余部分用于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
4	2023 年罗山县青山镇青山村村集体经济项目	青山镇青山村	青山村	扩建 30 亩芡实基地、芡实基地附属工程提升及排水沟建设。资产属于村集体，项目收益归村集体所有。	50	项目实施年度收益不低于财政资金的 6%	带动脱贫户、“三类户” 31 户
5	连体智能温室大棚	莽张镇郑洼村	郑洼村	罗山县禾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村办企业）与罗山县华生家庭农场合资新建 5 亩连体智能温室大棚及配套相关基础设施。（资产归村集体所有）	50	项目实施年度收益不低于财政资金的 6%	村集体每年收益部分用于通过设立公益性岗位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10 户，剩余部分用于村小型公益设施。